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利群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孙家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王利群女士和孙家庆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利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872 股，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王利群女士和孙家庆先生任职期间在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熊茂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王菁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熊茂俊先生和王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董事长熊茂俊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4-22955669

传真：024-22921377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四楼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xiongmaojun@ene-carbon.com

董事会秘书王菁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4-22955586

传真：024-22921377

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四楼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wangjing@ene-carbon.com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